

旬阳县财政局文件

旬财发〔2021〕33号

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对陕西顺德等五家招标代理公司开展政府 采购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2021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2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1号）文件要求，决定从即日起对陕西顺德等5家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开展监督评价工作，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随机抽取监督评价对象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由市财政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确定。抽取确定进行监督评价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顺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兴意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智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随机抽取监督检查项目。根据各被监督单位代理招标的旬阳县 2020 年度采购项目信息，结合采购预算、组织形式等因素，由旬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评价工作组随机抽取，每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抽取项目不少于 5 个，不足 5 个的，按实际数量计算，抽取按照公开招标以及非招标方式项目全覆盖。

三、监督评价内容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开展监督工作，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保证金、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 10 个方面。

（二）本次评价工作依据《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型）、《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成长型），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

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

四、监督评价步骤

此次监督评价工作从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10 月 31 日结束，主要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重点抽查等多种形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材料报送阶段（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纳入监督评价范围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 2020 年度执业情况进行自评，形成纸质自评报告，附件随同自评报告限于 7 月 10 日前报送到旬阳县财政局会统财监股。

（二）书面审查阶段（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旬阳县财政局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对各被监督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书面审查，编制工作底稿。同时，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编制评价底稿。

（三）现场核查阶段（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结合书面审查情况，监督评价工作组逐一到所抽取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现场审查，对照监督评价口径逐项核查，核查结束后形成工作底稿、依据实际情况量化打分，并由代理机构签字盖章确认。

（四）处理处罚阶段（202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现

场核查完成后，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五）汇总报告阶段（2021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

县财政局将对监督评价工作形成总结报告以及处理处罚信息书面报送市财政局。

五、工作要求

（一）监督评价工作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好此次监督评价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设立专职联络员，具体负责此次评价的联络工作，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实施。参与本次监督评价的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实施回避制度，对有可能影响监督评价工作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监督评价工作过程中，要严格履行监督评价程序，准确运用法律政策，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二）各代理机构要认真对待，将监督评价工作作为提升执业水平、强化内部管理的重要机遇，积极做好监督评价工作。对存在提交项目不全、故意瞒报漏报、擅自修改档案材料等问题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监督评价组织机构

监督评价组长：财政局副局长陈德明

监督评价组成员：王峰 鲁攀

监督评价联络员：鲁攀

联系电话：0915-7202198 QQ: 515325365

附件：1. 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3. 2020 年度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

4. 被监督评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抄送：市财政局。

旬阳县财政局政办股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